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0年3月5日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4月6日（星期二）12:00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4月6日（星期二）17:00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8:00止

初試時間：

110年5月9日（星期日）14:10至16:00

初試放榜時間：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後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正取應考人員：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9:00至16:00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備取應考人員：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9:00至12:00

複試報到時間：

110年5月23日（星期日）7:20至7:50報到

複試放榜時間：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22:00前

公告查詢網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mcvs.tp.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臺北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2	110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1. 公告甄選學科、名額及各校試教(含實作)版本 2. 公告報名系統網址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3	11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二)	初試網路報名暨繳費	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 至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12:00 止，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報名網站系統諮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02)22300506 轉 711 或 713。 報名作業諮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02)22300506 轉 202、210 繳費時間：自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 至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17:00 止。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4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 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前傳真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電話確認。 傳真：(02)22396944；電話：(02)22300506 轉 202、210
5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列印准考證	依時程完成繳費者，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10:0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18:00 止，自行至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報名網站系統諮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02)22300506 轉 711 或 713
6	1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公告初試考場分配	初試考場分配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15:00 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7	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及試場配置圖	初試試場分配及試場配置圖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7:00 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及各考場學校門首。
8	110 年 5 月 9 日 (星期日)	初試時間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 14:10 起預備，14:20 至 16:00 考試。
9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初試結束後，筆試試題答案及「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於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 18:00 後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10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對筆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員，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8:00 至 12:00，填寫「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未以電話確認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傳真：(02)22396944；電話：(02)22300506 轉 202、210】
11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及 初試成績查詢	初試錄取及備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15:00 後，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12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9:00 至 12:00 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申請。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電話：(02)26530475 轉 561、511】 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3	110年5月14日 (星期五)	複試報名	初試錄取者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報名委託書」(附件8)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電話:(02)26308889轉601】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9: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者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20:00後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14	110年5月18日 (星期二)	公告複試考場及試場分配	複試考場及試場分配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及各考場學校門首。
15	110年5月23日 (星期日)	複試時間	應考人員於110年5月23日(星期日)7:20至7:50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6	110年5月24日 (星期一)	公告複試錄取名次(含分發序號)及複試成績查詢	複試錄取及備取名次(含分發序號)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22:00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17	110年5月26日 (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10年5月26日(星期三)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申請。【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電話:(02)26530745轉551、5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8	110年6月6日 (星期日)	現場公開分發 (第1次分發)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分發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甄選分發委託書」(附件10)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及現場公開分發(第1次分發時備取教師不需到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9	110年6月8日 (星期二)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正取人員報到	分發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三)所列方式辦理。
20	110年6月11日 (星期五)	公告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2:00前公告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21	110年6月16日 (星期三)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第2次分發)	甄選錄取之備取分發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甄選分發委託書」(附件10)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及現場公開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2	110年6月18日 (星期五)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分發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692號函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1）。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1），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三）110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0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2），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0年

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1）始得報名。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0年6月19日止）：

1. 報考時尚未能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6-1）始得報名。
2. 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審查後仍具疑義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切結書（附件6-1）始得報名。
3. 倘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繳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七）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0年6月19日報考者：

1. 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0年5月6日以後開立）暨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6-1），始得報名。
2.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具110年5月6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09學年度（7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6-1），始得報名。

五、補充說明：

- （一）本市現職教師因110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公告預定甄選類科及名額。

二、公告網址：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最新消息。
- （二）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www.mcvs.tp.edu.tw/>) 首頁。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學科專業科目】，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
- 二、複試：【試教】、【口試】及【實作】三科。

伍、初試試務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 請依初試報名網站系統內容依序填入報考科別、姓名…等各項個人資料，勾選並上傳各類證件與切結書及同意書等證明文件，登錄複試報考學校志願序等，方得以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與證明及複試報考學校志願序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二、報名網址：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三、報名時間：自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4月6日（星期二）12：00止。

繳費時間：自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4月6日（星期二）17：00止。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四、應考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項學科資格，僅能擇一學科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學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學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應考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

(三) 與報考科目相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四) 其他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三及四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六、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9），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16：00前傳真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22396944；聯絡電話：（02）22300506轉202、210。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

八、列印准考證：依時程完成繳費者，請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8：00止，自行於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請應考人員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繳款但無ATM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16：00前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補印准考證。洽詢電話：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02）22300506轉711、713。

九、諮詢電話

(一) 報名網站系統諮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2）22300506轉711、713。

(二) 報名作業諮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2）22300506轉202、210。

十、初試日期、地點、科目、成績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 日期：110年5月9日（星期日）14:10起預備，14:20至16:00考試。

(二) 地點：考場設置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電話：（02）22300506轉202、210（備註：若應考人數太多時，由聯合甄選工作小組視需要啟動備用考場，請應考人員留意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公告之訊息。）

1. 110年5月6日（星期四）15：00前公告考場分配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2. 110年5月7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初試試場分配及試場配置圖於各考場學校門首。

(三) 筆試科目

學科專業科目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兩部分共佔100%。其中選擇題型部分由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 各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筆試時間10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五)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疑義處理

1. 筆試試題答案及「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於110年5月9日（星期日）18:00之後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之網站。
2. 對筆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8:00-12:00，填寫「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未以電話確認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39-6944；聯絡電話：(02)2230-0506轉202、210。】

(六) 初試成績處理

1.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同分時，依非選擇題型之成績高者優先通過，若非選擇題型之成績仍同分時，則均予通過。

(七)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1. 請應考人員務必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筆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2. 初試當日下午12:3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十一、初試放榜

- (一) 錄取名額倍率：正式缺額1人時，以正取人數之8倍為原則；如同校同類科正式缺額2人(含)以上時，以正取人數之6倍為原則。
- (二) 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學科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三) 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錄取人員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備取錄取人員依公告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四) 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五) 初試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公告，公告網址為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二、初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申請【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電話：(02)26530475轉561、5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複試試務

一、報名、驗證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應考人員依初試成績、初試報名系統所登錄之志願序(附件3)、各高中初試錄取人數等資料，進行電腦分發。
2. 每位初試錄取人員由電腦分發至一所與其志願序相符之高中，進行該校的複試報名作業。

(二)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各身分類別考生應攜帶證件，請參閱附件1)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四(五)辦理)。
3.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4. 教育學分證明。
5.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6. 有以甲級技術士資格及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應檢具相關證照及獎狀相關佐證資料之正本。

7. 報考專業科目者：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0年6月19日止)：

-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7)
- ②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公司開立之工作服務證明(應有公司戳章)
 - B. 投保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戳章)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0年6月19日報考者：

- ①應檢具109年5月6日以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暨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②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具110年5月6日以後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年至109學年度(7個學年度)聘書影本暨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服務證明之切結書(附件6-1)
- ③倘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繳交「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②原住民身分證明；③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④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

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⑤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證明⑥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⑦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四) 需繳交資料

1.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附件3)」，由初試報名網站列印資料即可，初試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准考證(附件2)。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4. 「同意書」(附件4)、「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附件3)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五) 現場辦理驗證完畢，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七) 驗證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2)2230-0506轉202、210。

二、報名時間

- (一) 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8)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電話：(02)26308889轉601】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9: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20:00後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初試備取錄取人員於110年5月15日(星期六)9:00至12: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8)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電話：(02)26308889轉601】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5: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前揭初試錄取人員及備取錄取人員作業完成後，複試報名結果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三、複試日期、時間、地點、複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 報到：

1. 日期及時間：110年5月23日(星期日)7:20至7:50，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2.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3.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試教、口試及實作皆完畢後離場。

(二) 地點：複試考場及試場分配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及各考場學校門首。

(三) 複試項目及流程：

1. 複試項目：【試教】、【口試】及【實作】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2. 複試流程：

- (1) 參與複試應考人員於報到完成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各科應試序號於當日抽籤後公告於各考場學校指定區域。
- (2) 各【試教】試場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準備15分鐘、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
- (3) 【試教】、【口試】及【實作】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4) 【試教】抽題時，以應考學校公告版本為主，並以電腦亂數或抽籤抽出冊別及單元別，請應考人員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 (5) 【口試】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四)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

無實作=【試教】分數60%+【口試】分數40%。

有實作=【試教】分數40%+【實作】分數30%+【口試】分數30%。

2. 每位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T分數)後，再以標準分數進行總成績之計算。

(五)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事項請考生配合

1. 請應考人員務必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複試前1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2. 複試當日上午7:1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四、複試錄取方式

- (一) 甄選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複試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4. 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6. 專業群科具有技術士證書者。
 7.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者。
 8.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證書者。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複試放榜

- (一) 複試正取與備取名單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22:00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

網址。

(二)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六、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於110年5月26日(星期三)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申請【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電話：(02)26530475轉551、51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各梯次分發人員(以下簡稱分發人員)需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第1次分發時備取教師不需到場)；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10)、准考證、分發人員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二) 分發人員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接受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 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0年6月11日(星期五)12:00前公告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分發日期及時間

項目	分發日期	時間		
		報到	說明會	分發
第1次分發	110年6月6日 (星期日)	8:30至9:00	9:00至9:45	9:45
第2次分發 (遞補分發)	110年6月16日 (星期三)	8:30至9:00	9:00至9:45	9:45

三、分發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電話：(02)26530475轉511、502】

四、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分發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分發前1日請務必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
- (二) 分發當天8:0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分發人員一人至現場，不開放陪同。

捌、審查及應聘

- 一、分發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三)所列方式辦理。
- 二、現役軍人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11)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
- 三、報到時間：
 - (一) 第1次分發人員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11:00前報到。

(二) 第2次分發人員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1:00前報到。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 二、參加聯合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件12)。
- 三、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0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一)及第捌條之二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如進入複試之人員同意提供【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煩請填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13)。
- 九、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或電視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02)2230-0506轉202、210。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頁碼	備註
1	審查證件一覽表	14	報名複試應考者必備
2	准考證	15	報名應考者必備
3	報名表	16 17	報名應考者必備 (網路填寫)
4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18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5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19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6	(6-1) 未取得證(明)切結書 (6-2)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20 21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7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22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8	報名委託書	23	依需要準備
9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24	依需要準備
10	甄選分發委託書	25	依需要準備
11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26	依需要準備
12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27 31	
13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32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 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後，於系統上傳或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附件 1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科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科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複檢資格證明	8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9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0年6月19日之在職證明書			
切結書及同意書	10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A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式(適用尚未提供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D式(適用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E式(其他，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其他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4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2張教師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證明			
	18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			
	19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20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照、國際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複試繳費證明核章	

項目	時間	地點
筆試預備	110 年 5 月 9 日 14:10 起	依 5 月 6 日公告之各考場及 5 月 7 日公告之各試場應試
筆試	110 年 5 月 9 日 14:20 至 16:00	
複試報到	110 年 5 月 23 日 7:20 至 7:50	依 5 月 18 日公告之各考場及各試場應試
複試	110 年 5 月 23 日 8:10 起抽題 8:30 起依序進行試教、口試、實作。	
錄取分發作業	詳簡章第柒條	育成高中
審查及應聘	詳簡章第捌條	各分發學校

筆試地點：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5:00 前於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公告考場分配。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考場門首公告初試試場分配及試場配置圖。

複試地點：複試考場及試場分配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及各考場學校門首。

備註：

- 1、筆試及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 2、應考者依座號就座後，請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核。
- 3、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4、筆試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5、未完成複試繳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6、複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7、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
- 8、相關重要規定(例:試場規則)，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示網站公告。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授權碼：_____ 查核碼：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繳驗證件時間：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初 審	複 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以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0 年 6 月 19 日之在職證明書					
切結 書及 同意 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 (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 (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式 (適用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式 (適用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E 式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1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其他 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第 2 張教師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					
	1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證明					
	19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					
	20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21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					

	證明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照、國際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複試報考學校志願序一覽表		依應考人員於初試報名系統所登錄之志願序自動產生。 初試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經 歷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聘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及教育統計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准考證戳記複試報名核可章	應考者 簽收		承辦人 員簽章
複試應考學校：臺北市立_____職業學校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
特此證明。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D)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 (E) 尚未提供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且專任合格教師職務持續至 110 年 6 月 19 日之在職證明書
- (F)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 科目：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 110年6月19 日)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開立之工作服務證明(應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戳章)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經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
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街	巷		弄	號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10 年 4 月 7 日 (三) 16:00 前傳真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2239-6944；聯絡電話：(02)2230-0506 轉 202、210。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8 日之後)。

甄 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甄選分發，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參加。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
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

貳、本局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局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進入複試人員提列該類科正取錄取人數之三倍(如複試人員不足三倍,則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資料庫;另校長如由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之三倍(如人才資料庫人員不足三倍人數,則提列相當之數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局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